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

专项核查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分拆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分拆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华光环能董事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国联环科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 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公司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华光环能提供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华光环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华光环能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光环能投资管理部员工孙志富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员	职务/身份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孙志富	华光环能投资 管理部员工	买	2021年7月7日	180	180
		买	2021年7月7日	320	500
		买	2021年7月28日	500	1,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孙志富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在华光环能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信息后，并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二）国联环科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科监事白豫的直系亲属白众鸣、监事孙薇嘉及

其直系亲属蒋松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员	职务/身份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白众鸣	国联环科监事 白豫的父亲	买	2021年2月18日	100	100
		买	2021年2月18日	100	200
		买	2021年2月18日	800	1,000
		卖	2021年3月11日	1,000	0
孙薇嘉	国联环科监事	卖	2021年3月15日	3,000	2,000
		卖	2021年3月18日	100	1,900
		卖	2021年3月18日	1,900	0
蒋松	国联环科监事 孙薇嘉的配偶	买	2020年10月29日	1,000	2,000
		卖	2021年3月16日	200	1,800
		卖	2021年3月16日	300	1,500
		卖	2021年3月16日	100	1,400
		卖	2021年3月16日	1,300	100
		卖	2021年3月16日	1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白豫和白众鸣、孙薇嘉和蒋松均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白众鸣、孙薇嘉和蒋松买卖公司股票时，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不知情，上述买卖华光环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的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光环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燕珺

孟繁锋

郭镇江

2021年9月14日